

# 2026年渭滨区春节氛围营造装扮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宇泽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渭滨区春节氛围营造装扮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在胜利桥南与公园路十字路口、清姜路与火炬路十字、火车站广场进行利旧节点树木亮化装扮；滨河大道（草坪）新制作节点树木亮化装扮。

3、安装地点：渭滨区

4、项目明细见附表1

## 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依据投标结果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、安装费、维护费、管理费、意外伤害险、税金等，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单价内，合同价为359800.0元，大写：叁拾伍玖仟捌佰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

①、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②、支付项目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。



### 三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方式及安全要求

1、甲方负责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，保证该工程按时完工。

2、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和安装施工，设计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。

3、乙方的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方可制作、施工。

4、乙方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、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，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。

### 四、安装、验收及拆除

1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日历天安装完成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工，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%进行扣除。

2、在乙方制作、安装期间，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，责任由甲方负责，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，如遇暴雪天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工期顺延。

3、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甲方须在 3 日内验收，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，甲方 3 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，如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制作，以达到合同约定的制作标准和安装要求。

4、乙方负责管护期为 30 天，管护期满后，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进行拆除。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时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，乙方应立



即整改。

2、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总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提供电源接口，施工过程中的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、乙方应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，不能造成环境污染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，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，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2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: 

2026年1月26日

乙方 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

2026年1月26日

